

甘 肃 省 政 府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FCG-XH-2019-299

项目名称：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张掖矿产勘查院实验仪器设备项目

委托单位：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张掖矿产勘查院

代理机构：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甘肃，兰州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总 则	(7)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	(9)
四、开标和评标	(13)
五、定标	(15)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16)
七、废标	(17)
八、投标纪律要求	(17)
九、资格审查	(17)
十、质疑和投诉	(17)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一、投标函	(29)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0)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四、开标一览表	(32)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33)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4)
七、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35)
八、商务偏离表	(36)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37)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38)
第五章 技术规格书	(4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张掖矿产勘查院的委托，对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张掖矿产勘查院实验仪器设备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ZFCG-XH-2019-299

二、招标内容：预算金额 702 万元（一包 76.8 万元、二包 110 万元、三包 103 万元、四包 119 万元、五包 53.2 万元、六包 240 万元）

一包：全自动定量浓缩仪 1 台（进口产品已论证）、凝胶净化样品前处理平台 1 台（进口产品已论证）

二包：全自动固/液体直接测汞仪 1 台、环境土壤无污染颚式粉碎机 1 台（进口进口产品已论证）、农作物加工设备 1 台

三包：冷原子荧光光度计 1 台、全谱直读电弧发射光谱仪 1 台

四包：快速溶剂萃取仪 1 台、全自动样品消解工作站 1 台（进口进口产品已论证）

五包：吹扫捕集装置 1 台（进口进口产品已论证）、双层大容量全温度恒温摇床 1 台

六包：三重四极杆型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台（进口产品已论证）

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 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 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

⑤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附截图放于投标文件中）；

3、供应商必须提供进口产品生产厂家的授权函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必须有中文翻译版)或国内一级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五、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19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24日每天00：00～23：59，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获得。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六、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 2020 年 1 月 7 日 14:30 之前递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六楼第 8 开标厅，对迟于开标时间递交的投标书将不予接受。

八、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1 月 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 8 开标厅公开开标。

九、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张掖矿产勘查院

联系人：梁顺磊

联系电话：13993617817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丽娟

联系电话：17693116166

十、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预

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张掖矿产勘查院 地 址：张掖市张火公路4公里处张掖矿产勘查院 联系人：梁顺磊 电 话：1399361781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3号楼1219 联系人：郑丽娟 电 话：17693116166
3	采购项目名称	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张掖矿产勘查院实验仪器设备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ZFCG-XH-2019-299
5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702 万元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9	质量验收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达到行业标准
1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七个工作日内。
11	分包履约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1月7日14:30
14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5	投标保证金	金 额：各包预算金额的 1% 缴纳方式：详见第一章招标邀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7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8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份；副本1份；光盘1份；电子文档（U盘）1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份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详见文件第二章第18条规定。
20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光盘、电子文档（U盘）、开标一览表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年 月 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光盘”、“电子文档（U盘）”、“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六楼第8开标大厅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4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支付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后方可签订合同。）
25	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6	核心产品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快速溶剂萃取仪，全自动固/液体直接测汞仪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2.9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2.10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1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2.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 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 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

⑤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附书面声明）；

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附截图放于投标文件中）；

3.3 供应商必须提供进口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必须有中文翻译版)或国内一级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

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5.1.1 投标邀请;
- 5.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5.1.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5.1.4 投标人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5.1.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5.1.6 评标办法;
- 5.1.7 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照甘财采【2009】116号文件中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6.5投标人在应当获取招标文件的七个工作日内可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投标

1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乙方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在一年之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报价与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20%。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4)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扣除比例见第六章评标办法5.5 “综合评分明细表”。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 (5) 产品介绍；
-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7)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3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 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 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

⑤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附截图放于投标文件中）；

3、供应商必须提供进口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必须有中文翻译版)或国内一级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内容	标准
----	----	----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函的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4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1）-（3）项须提供得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则被视为无效投标，需要提供原件的，若原件未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5）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6）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7）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4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相关工作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

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2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5.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5.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光盘和U盘。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光盘和U盘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光盘”“U盘”字样。若正

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7.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4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7.5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6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17.7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需将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递交。

18.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光盘和电子版U盘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光盘”“U盘”等字样，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递交。

18.3外层封套均应满足以下要求：

在外层封套上应写明：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项目名称) 标段(包)招标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8.4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18.5外层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全称和详细地址，以便因投标文件迟到或其它原因宣布不能接收该申请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书写方法是：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人电话：

18.6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第17.3、第18.3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投标人印章，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18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8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21.3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请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人员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1.4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

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5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 开标程序

22.1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投标人代表或的现场监督人员检查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

（4）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3. 评标

23.1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3.3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4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5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7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3.8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的；
- 4)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6)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7)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9)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及采购方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的；
-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投标有效期不足90天的；

13) 在评标过程中, 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5)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五、定标

24.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 定标程序

25.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5.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 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 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 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 并收回

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六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审核，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省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变更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约保证金没收情形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1. 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废标

32.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八、投标纪律要求

33.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投标人报价出现不合理低价，恶意低价竞争；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九、资格审查

34.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其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十、询问、质疑

35. 综合说明

35.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符合《甘肃省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办法》(甘采财【2009】16号)的规定。

35.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5.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35.5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6. 询问

3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7. 质疑与答复

3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并登记备案。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8. 补充

38.1 第 37.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甲方名称：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张掖矿产勘查院
2	（中标人）名称、地址：
3	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1）签订合同前，卖方将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支付给买方； （2）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卖方（供货单位）调试、试运行、培训，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u>100%</u>，且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3）待货物验收之日起（12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买方无息退还全额质量保证金。
5	质量保证期：以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6	如产品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7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8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
9	履约保证金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至交货止
10	招标文件中具体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ZFCG-XH-2019-299-HT-001/002/003/004/005/006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ZFCG-XH-2019-299

甲方：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张掖矿产勘查院

乙方：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张掖矿产勘查院实验仪器设备项目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RMB)	备注
1								
2								
3								
4								
合计	(大写)						(小写)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2.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清单所有产品运输费用、装卸费用、安装费用、运输保险、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天。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后，由供需双方现场核查。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若货物为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5.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6. 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其它资料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 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五、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完成各项工程，并接受各有关部门双方人员进行现场查验。

六、包装

产品生产日期应为合格产品日期，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但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

七、付款方式

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 (1) 签订合同前，卖方将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支付给卖方；
- (2)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卖方（供货单位）调试、试运行、培训，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且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 (3) 待货物正常使用壹年（12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买方无息退还全额质量保证金。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12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免费上门服务。
2.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及时响应，在要求时间内解决问题，若货物问题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退换。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 %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 % 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

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甘肃省交易局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卖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买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名城广场 3 号楼 1219 室 电 话： 17693116166 邮 编： 730030 经办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3、专利权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4、包装要求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注意事项。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6、保险

6.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8、伴随服务

8.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 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转后需提供免费培训。

9、质量保证期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9.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0、服务

10.1 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0.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试车及调试等工作。

11、延期交货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不可抗力

12.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2.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除进口关税和相关增值税）。

14、履约保证金

14.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4.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

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14.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争端的解决

15.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甘肃省交易局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张掖矿产勘查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投标文件光盘 1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5、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如签订合同后一年内采购的货物数量未能达到招标时的计划数量，我方对此将无任何异议，并承诺在合同期限内按照采购人的订单要求及时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8、我方为本次招标中标后，按照中标金额的 1.5%支付给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开标费及前期产品进口论证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张掖矿产勘查院：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
编号/包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
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四、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投标保 证金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1.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运输费用、装卸费用、安装费用、设备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5、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单独密封和递交。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包 号：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 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八、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货物 （设备）性能的 影响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盖章）：

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技术规格书

1、项目概述

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张掖矿产勘查院实验仪器设备项目：

投标货物与本技术条款的条文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由招标人鉴定能否达到要求的标准，如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本技术条款的要求。

2、货物总说明

- 1、投标人应就其所供应的货物提供总体性说明。
- 2、投标人应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使买方能确定其所供应货物的性能。
- 3、货物总说明中必须包括：
 - (1)每种货物的性能、组成及其材料使用。（附相关材料）
 - (2)货物的特性。

3、产品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 3.1、产品到货使用时，供方应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3.2、按照产品使用范围和方法，因产品质量问题致使发生事故，由供方负责并进行赔偿。

4、货物运抵目的地及交货期

- 4.1、所有货物必须于交货期前运抵招标人指定地点。请投标企业在填写报价表时充分考虑货物运抵各目的地的运费、装卸费等。

5、项目清单及要求

- 5.1 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张掖矿产勘查院实验仪器设备项目参数表：

一包

凝胶净化样品前处理平台(进口产品已论证)

- 1、仪器用途：可处理水样，食品，农产品，血液，体液、土壤等样品的净化和富集。
- 2、环境条件：
 - 2.1、电源：230V，50Hz
 - 2.2、环境温度：10℃-30℃

2.3、相对湿度：5%-95%RH

3、技术参数：

3.1、净化模块

3.1.1、系统具有直接抓取各种尺寸的净化柱的功能,采用专用萃取柱托架,杜绝管路交叉污染。

3.1.2、系统采用正压技术,准确控制液体流速。

3.1.3、可选 16 种溶剂进行不同的 SPE 应用。

3.1.4、适用于各种标准化 1ml、3ml 、6ml 的小柱。

★3.1.5、软件必须能够自动将不同的方法连接运行,每个样品可以采用不同方法,有所有萃取净化过程的进度条实时提醒处理进度和剩余时间。

3.2、自动进样/组分收集器：

3.2.1、采用前后移动的样品管架,定位精准,确保取样和收集没有任何偏差。

3.2.2、带进样针清洗槽,可方便清洗进样针外壁。

★3.2.3、具有多种样品位可选,其常用样品瓶为 12ml,可选 30ml,也可拓展至大体积水样,连续处理 20 个大体积样品,收集管最大为 30ml。

3.2.4、注射泵：用于取样和样品收集,内置 10ml 精密注射泵,精度 0.1%（因溶剂不同而有所不同）

3.3、流路系统：

★3.3.1、高精度流路切换阀：用于转移溶剂和清洗流路,至少两个,每个不少于 12 路,耐溶剂腐蚀。

3.3.2、全惰性特氟龙 Teflon 材质软管流路系统：用于溶剂和样品传输,半透明,可见溶液流动状态,耐有

3.3.3、有自动清洗功能，保证样品转移和清洗流路，防止交叉污染。

★3.4 仪器可同时处理 2 个样品，连续不间断处理 20 个样品；可简单升级拓展至最多 10 通道，连续处理 220 个样品。

★3.5 每个安装小柱的支架均配有弹簧，这样可以保证适配各种不同体积的小柱。

★3.6 仪器具备漏液报警功能，实时保证仪器安全。

★3.7 全密闭透明视窗设计，连接排放管，无需在通风柜内使用，更环保和安全。

★3.8 仪器具备中英文操作界面，适合不同用户使用。

★3.9 实时监控仪器取样体积和溶剂体积的准确度，充分保证了萃取净化的回收率

4、系统配置(全密封系统，没有溶剂泄漏，以保护环境和操作人员)：

4.1、全自动净化工作站主机 1 套

4.2 16 x 100mm 淋洗液收集架 1 套

4.3、6ml 净化小柱活塞组件 2 套；

4.5、16 x 100mm 收集管 200 支；

4.6、C18 500mg/3ml 小柱 1 包

4.7、仪器维护包， 一套

4.8 仪器控制软件 一套

4.9 原版使用说明书及中文使用说明书各一份

5、售后服务：

5.1、在国内有代理处及技术工程师，方便用户培训及方法共享，及时处理仪器故障。

5.2、免费安装和现场操作、维护、保养培训, 整机保修为一年, 终身维修。

5.3、维修响应时间 4 小时，如有需要提供 48 小时内上门服务

★5.4、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投标产品彩页并盖章；

全自动定量浓缩仪（进口产品已论证）

1. 用途：对实验样品进行快速定量浓缩，无需人工看管。
- ★2 工作原理：采用氮气和水浴加热相结合的方式对样品进行浓缩，水浴温度为室温—99℃，温度传感器所测温度必须为水浴的实时实际温度，不得为电加热板温度，加热均衡；蒸发烧瓶在旋转同时置于水浴锅中恒温加热，用加热浴加热蒸馏瓶中的溶剂，加热温度可接近该溶剂的沸点；同时还可进行旋转，速度为 50~160 转/分，使溶剂形成薄膜，增大蒸发面积。此外，在冷却器作用下，可将热蒸气迅速液化，加快蒸发速率。
- ★3. 每个样品管位置均配有独立的光学传感器，而非液位传感器（易受样品颜色影响），同一样品管，可分别定量浓缩至 1.0ml 和 0.5ml，两种自动终点规格可在一台仪器上实现，整个浓缩过程无需人工看管。
- ★4. 采用旋涡气流斜吹技术及水浴加热，结合光学传感器对样品进行定量浓缩；一次可同时浓缩 12 个样品, 12 个单元相互独立， 每个单元可自由选择开启和关闭， 每个样品
浓缩的体积为 0—100ml。
- ★5. 样品到达设置终点后，吹扫自动停止，有指示灯和声音报警提示，任何时候开启浓缩仪盖板，仪器会立即停止工作，仪器有压力及温度显示，并具备光学探头诊断功能；因实验室特殊环境，系统控制要求采用机械式按键操作，不得采用触摸屏控制。
6. 多个操作方式：光学探头控制终点、时间控制、光学探头和时间相结合（到达探头设置的终点体积后按照设置的时间继续浓缩）、人工操作等四种方式来使用该仪器，真正人性化的设计，操作简单方便。
7. 浓缩的回收率稳定并保证高达 90%以上。

8. 仪器具备自动排水功能，使用方便；
- ★9. 仪器浓缩时吹扫角度固定，位置不可调整，能形成特殊的漩涡气流；氮气吹扫针不得伸入样品管内部，不得上下移动，防止引起交叉污染。
- ★10. 仪器每个单元浓缩到达设置终点后，手机短信实时提醒用户，不受距离限制，真正智能化浓缩。
- ★11、冷却器：立式，附加料管，夹层有加冰容器
- ★12、加热锅：不锈钢特氟隆复合锅 22*11.5CM
- 13 配置要求：一台进口全自动定量浓缩仪，1.5 米废气排放管、不锈钢 12 位管架 1 个、旋转蒸发仪组件（内置） 2 套，超声波清洗组件（内置）1 套。另包含 12 只 200ml/1.0ml 终点的样品浓缩管。
- ★14、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投标产品彩页并盖章；

二包

环境土壤无污染颚式粉碎仪（进口产品已论证）

1 仪器用途：

颚式粉碎仪由颚式粉碎系统和电子控制系统组成，可以对中硬性、硬性、脆性和硬韧性的材料进行快速、温和的粗粉碎和预粉碎处理。要求适用于以下材料的预处理：石料、矿物、金属矿石、玻璃、陶瓷、建筑材料、脆性金属合金、矿渣、炉渣、合成树脂以及其他多种硬性、脆性材料。

2 设备配置要求：碳化钨颚式破碎机 1 台

3 设备工作环境要求：

3.1 电源：380V 50HZ

3.2 环境温度：室温-80℃

3.3 相对湿度：≤80%

3.4 无特殊水电要求技术指标要求：

4 技术参数要求/技术要求：

★4.1 进样尺寸：小于 120 毫米 x90 毫米，最终出样尺寸：d90 约 2mm

★4.2 颚板间隙调节范围：0~30mm，连续无级可调

★4.3 颚板自身尺寸 125 x 323 mm，保证样品处理量可达 300 公斤/小时

★4.4 具有零点再校准功能，有磨损度显示（最大 10mm），能够消除长期使用后磨损带来的影响

★4.5 研磨腔前开门设计，可以直接清洁内部；同时具有吸尘接口

★4.6 反转功能设计使得样品卡住时能方便取出

★4.7 设备具有过载保护功能

4.8 标准样品收集槽 10L，可选 5L 或者可以接带出样口收集槽，可密封连接 30L 容量大桶或直接配合生产线传送带实现连续出样

★4.9 设备具有一键紧急停止键，方便客户在紧急情况下停止设备

4.10 设备具有安全开关和制动电机确保安全性

4.11 设备采用超强功率 3000W 三相电机

5. 售后服务及资质证明：

5.1 一年的免费保修期，仪器终生维修。

★5.2 设备符合 CE 认证，符合 ISO 9001 国际标准

★5.3 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投标产品彩页并盖章。

农作物加工设备

1 仪器用途:

刀式研磨仪可用于对软性、中硬性、韧性、含水、含油等样品的粉碎和均质化

2 设备配置要求:

2.1 刀式研磨机主机 1 台

2.2 标准顶盖 1 个

2.3 PC 制研磨罐 1 个

2.4 防重金属型钛制刀头 1 把

2.5 适用于 PC 罐子的溢流渠顶盖 1 个

2.6 不锈钢刀头 1 把

3 设备工作环境要求:

3.1 电源: 220V 50HZ

3.2 环境温度: 室温-80 °C

3.3 相对湿度 : $\leq 80\%$

3.4 无特殊水电要求技术指标要求:

4 技术参数要求/技术要求:

4.1 进样尺寸: 约 10-40 毫米, 最终出样尺寸: 约 300um

★4.2. 转刀有两个刀片, 刀片不在一个水平面上, 保持一定的间距高度; 刀片上具有预切口

★4.3 转刀直径 $\geq 118\text{mm}$; 转刀外围转速范围不小于 12.4-62m/s

★4.4 转速范围: 2000-10000rpm, 数字显示, 转速可调, 最高可增加到 14000rpm

4.5. 研磨时间设置: 1 秒至 3 分钟, 数字显示

4.6. 仪器具有电子锁，在控制面板上开启

★4.7. 样品容积最多可达 700ml

★4.8. 具有间歇模式和反转模式，最高反转转速可达 4000 转/分

★4.9. 可存储 8 个常用程序，4 组序列程序, 每两个程序可以联动

★4.10. 配件可高温高压灭菌

★4.11 设备采用 $\geq 1000\text{W}$ 工业电机，确保高效率持续研磨

★4.12 全新的触摸屏设计，更方便客户操作使用

★4.13 设备可配置重力顶盖用于压缩研磨室空间，避免了样品由于高速旋转的刀头被甩滑而贴于容器的内壁，进而避免了样品粉碎不彻底的现象；

★4.14 设备可以配置带有溢流渠的重力顶盖，在处理液体含量极大的样品时使用这种顶盖，能保证液体通过溢流渠被导回研磨室的中心，这样样品即可反复的切割粉碎，也可避免样品流出

4.15 设备设计采用小巧方便设备，重量不得超过 10kg , 方便移动

★4.16 设备可以通过 APP，进行远程控制，并实现设备管理

5. 售后服务及资质证明：

5.1 供应商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的项目授权书。

5.2 一年的免费保修期，仪器终生维修。

★5.3 设备符合 CE 认证，符合 ISO 9001 国际标准

★5.4 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投标产品彩页并盖章。

全自动固/液体直接测汞仪

1. 应用要求

用于测定食品、农产品，饲料，肥料，土壤，淤泥，化妆品等固体，液体或气体样品中的

总汞。

2. 方法原理

采用燃烧（热解）-催化燃烧-原子捕获-冷原子吸收法测定样品中汞，直接测试固体或液体样品中的汞含量。样品在氧气（或空气）气流下加热干燥、燃烧（热解），分解产物由氧气载带进入高温催化剂完成氧化，同时，干扰物如卤素、氮氧化物、硫氧化物被催化剂吸收，生成的水分以气动截断的方式排出，剩余的分解产物进一步输送到金阱装置中，汞原子被选择性捕获，加热金阱汞被二次原子化，流动的氧气携带汞原子进入冷原子吸收检测器测定，经软件计算直接显示结果。

3. 技术参数

3.1 本方法无需样品消解处理，直接进样测汞，避免腐蚀性化学品的使用和有害物质的产生，提高分析效率；

3.2 分析时间： 2-5 分钟/样品；

★3.3 采用圆盘式循环放样，一次放样 45 个，可随时插入紧急样品；

3.4 可采用标准溶液或者固体标准物质绘制标准曲线，一次标定后，曲线可稳定使用

6 个月以上，可一键完成称量数据上传到软件，可自动生成分析报告。

★ 3.5 采用一体式催化管齐化管，免维护气动截断除水设计，完全避免使用除水耗材。

3.6 适用标准：US/EPA 7473 ， HJ923-2017

★ 3.7 仪器控制：外接计算机系统与 PAD（WIFI 连接），可实现双屏显示与控制； 可以和带有标准接口的天平连接，称样数据结果能自动导入到终端并直接参与结果的计算。

3.8 样品舟类型：镍舟、陶瓷舟、石英舟。

3.9 最大样品容量：1000mg（固体）、1000 μ L（液体）

3.10 光源：低压汞灯

- 3.11 检测器：紫外线增强光敏二极管（2 个）
- 3.12 仪器检出限：0.001ng Hg
- 3.13 工作范围：自动标度范围/动态范围 0.05-1000ng 汞，低池 0.05-40ng，
高池 40-1000ng。
- 3.14 重复性：< 1.0%（10ng 汞）
- 3.15 干燥时间：1-999s
- 3.16 分解时间：1-999s
- 3.17 等待时间：1-999s
- 3.18 标准样品添加数量：最小 2 个（空白和高量程）最大 33 个
- 3.19 .载气：氧气（>99%）或压缩空气。
- 3.20 流量可调： 50-300ml/min
- 3.21 峰值能量消耗：<3000w
- 3.22 待机-能量消耗：<100w
- 3.23 电源要求：220V（±10%） 50Hz（±10%）

4. 配置清单

- | | |
|--------------|------|
| 4.1 全自动测汞仪主机 | 1 台 |
| 4.2 样品舟 | 45 个 |
| 4.3 催化管齐化管 | 2 根 |
| 4.4 氧气减压阀 | 1 个 |
| 4.5 品牌电脑及显示器 | 1 套 |
| 4.6 操作软件工作站 | 1 套 |
| 4.7 进口打印机 | 1 台 |

4.8 8' PAD 电脑 1 台

5、其他要求

5.1★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投标产品彩页并盖章；

5.2 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三包

冷原子荧光光度计

1、适用范围

适用于样品中砷 As、汞 Hg、硒 Se、锡 Sn、铅 Pb、铋 Bi、锑 Sb、碲 Te、锗 Ge、镉 Cd、锌 Zn、铬 Cr 等十二种元素的分析测量；

2、工作条件

2.1、电源： 220V±10%， 50-60Hz；

2.2、环境温度： 0-45° C；

2.3、相对湿度： ≤80%。

3、原子荧光技术特点

★3.1、仪器类型：全自动六灯位内置式间歇泵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3.1.1、检出限：As、Se、Pb、Sn、Te、Bi、Sb <0.01 μg/L；Hg、Cd<0.001μg/L；Ge <0.05μg/L；Zn <1.0μg/L；

3.1.2、精密度（RSD）<0.8%；

3.1.3、线性范围:大于三个数量级。

3.2、仪器要求

★3.2.1、光源：空芯阴极灯采用脉冲、编码技术，仪器自动识别；采用集束脉冲供电自动控制方式,具备扣除光源漂移和脉动的装置；

- 3.2.2、光学系统：双道短焦距透镜聚光，无色散全密闭避光调光系统；
- 3.2.3、原子化器：氦氢火焰、屏蔽式石英炉原子化器；
- 3.2.4、气路系统：具有气路自动保护装置，自动控制气路并可自动诊断；
- 3.2.5、开机自检、实现系统自动诊断功能；
- 3.2.6、反应系统：化学气相发生气液分离装置，在线消除氢化物发生反应气泡；
- ★3.2.7、进样系统：全自动内置式间歇泵进样系统，自动稀释高浓度样品，在线消除硼氢化钾气泡，具有固体直接进样装置接口。
- 3.2.8、电路系统：高集成度模块化电路设计，有 As、Se、Hg、Sb 形态分析硬件接口；
- ★3.2.9、环保装置：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测量尾气中有害元素的捕集阱装置（提供国家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3.2.10、采用全防腐措施；
- 3.2.11、数据处理系统：计算机对整机控制和数据采集处理系统，提供断电保护、分析方法和测试数据自动储存以及数据格式转换功能，适用于 WindowsXP 中文窗口操作软件，标准的 RS-232 接口/RS-485 通讯口。
- 3.2.12 化学气相汽液分离装置（提供国家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反应物充分混合接触，化学反应更加完全。在线自动去除硼氢化钾气泡，有效消除含有有机成分的。复杂机体样品产生的大量气泡。显著提高了仪器的灵敏度和稳定性，在线消除氢化物发生反应气泡。
- 3.2.13 去除水蒸气的装置（提供国家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采用先进的膜分离方式，使气态氢化物、氢气透过膜进入原子化器，而小液滴、水蒸气则留在装置中，通过二次排废排走。从而彻底实现气液分离，使仪器的稳定性、重现性有了很大的提高。
- 3.2.14 具有固体直接进样装置模块接口，测定镉的电热蒸发原子荧光光谱仪（提供国家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可以直接测定固体样品减少工作量，降低污染，升级后可以测定固体样

品中的汞、镉等元素。

4、配置要求

原子荧光光度计主机	1 个
定制极坐标式自动进样器	1 个
进样针	20 个
混合反应块	1 个
气液分离器	1 个
泵管	5 个
连接管	5 个
三通	1 个
空心阴极灯（砷、汞、锡、铋）	16 个
密闭式石英炉原子化器	1 个
二级气液分离器	1 个
烟囱	1 个
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测量尾气中有害元素的捕集阱装置	1 个
石英炉芯	5 个
点火炉丝	6 个
调光器	1 个
电源保险丝	6 个
电源线	1 个
接口电缆	2 个
原子荧光光度计使用说明书	1 个

系统操作软件光盘 1 个

软件操作手册 1 个

实用分析方法手册 1 个

电脑 1 个

打印机 1 个

专用安装工具 1 个

5、资质要求

★5.1、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投标产品彩页并盖章；

★5.2 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全谱直读电弧发射光谱仪

1、工作环境及主要用途：

1.1 AC (220±20) V, 50 Hz,

1.2 待机平均功率 100 VA,

1.3 工作湿度：(20%~80%) RH

1.4 测量元素周期表上大部分元素，

2、光谱仪系统：

2.1 光路形式：Paschen-Runge 型

2.2 凹面光栅：曲率半径 400mm

2.3 分辨率：20pm

2.4 刻线密度：3600 条/mm

★2.5 波段范围：190~350nm 全覆盖

2.6 波长准确度：±0.01nm

★2.7 波长重复性：≤0.001nm

2.8 可编程数控电弧发生器，通过软件控制；电弧电源的电流、电压、频率可任意调整。

可通过软件设置电源阶段。

2.9 电流范围：2~20A

2.10 引燃方式：高压脉冲

★2.11 电极夹：具备循环冷却水装置，水冷式电极夹，自动控温

★2.12 电极夹激光自动精确定位，无需手动对准

2.13 恒温型分光系统，恒温在 34℃±0.1℃

2.14 采用阵列 CCD 监测器，具有深紫外探测功能

2.15 进样方式：固体粉末直接进样，无需化学消解和稀释

★2.16 具有独立的激发键，无需在软件上操作就可以完成激发，获得分析结果

★2.17 定量分析时间：≤60 秒/样品，分析完立即获得分析结果

2.18 采用中文分析软件，适用于 windows xp、windows 7 操作系统，具有定量分析（具有内标法、外标法、QC 检测、控样修正、干扰校正等功能）、定性分析、时序分析等功能，基于 DSP 和 FPGA 技术的超高速数据采集及控制功能，高速以太网数据传输。软件具有独立的标样库、谱线库等，拥有强大的数据库，便于分析数据的存储、检索及处理。具有所有光谱记录功能，可获得全谱信息，可任意调整扣背景。

2.19 仪器重量：80Kg

仪器尺寸： 770 mm×625 mm×520 mm

★2.20 具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辐射骚扰场强度试验合格的鉴定报告》。

★2.21 验收指标

仪器指标验收按 DZ0130-2006 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具体如下：

元素检出限(ug/g)

Ag 0.02

B 5

Sn 1

Mo 0.5

Pb 2

精密度 RSD (%)

三倍检出限以内 ≤ 15 , 三倍检出限以上 ≤ 10

准确度 (对数误差 $\Delta \lg C$ (GBW))

三倍检出限以内 $\leq \pm 0.13$, 三倍检出限以上 $\leq \pm 0.1$

准确度 (相对误差 RE(GBW)%)

三倍检出限以内 $\leq \pm 23$, 三倍检出限以上 $\leq \pm 12$

3、仪器配置:

3.1 全谱直读电弧发射光谱仪 (内含电弧光源) 1 台

- (1) 电弧直读专用分析软件
- (2) 阵列 CCD 及高速数采系统
- (3) 水冷电极夹, 基于激光对准的全自动电极夹对准系统
- (4) 专有激发键, 一键激发即可获得分析结果
- (5) 独有标样库和谱线库, 可灵活选用
- (6) 冷却水管
- (7) 网线 (1 根)
- (8) 耐高温通风管

(9) 金属喉箍 捆扎范围 110-140mm

(10) 采光通道溶石英镜片

(11) 采光通道防护玻璃垫片

(12) 透镜保护罩

(13) 石墨下电极 (1 盒)

(14) 石墨上电极 (1 盒)

(15) 样品架

(16) 托盘

(17) 快熔断保险丝

(18) 电极装卸专用镊子

(19) 专用电极刷

(20) 操作手册

(21) 操作软件安装光盘

3.2 冷却循环水 1 台

3.3 交流参数稳压器 1 台

3.4 台式计算机激光打印机 1 套

3.5 石墨电极 1 盒

4、技术服务：

4.1 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期为 1 年，卖方负责因设备本身缺陷导致的各种故障的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设备出现故障时，卖方保证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如有必要 48 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

4.2 免费保修期后，厂家提供终身维修，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 4.3 提供全套书面和光盘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说明书，维护说明书，质量认证等。
- 4.4 仪器设备到达最终用户指定地后，由卖方派高级工程师前往用户所在地进行现场培训，
用户方人数不限。
- 4.5 技术支持：终身应用技术支持。

5、资质要求

5.1★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投标产品彩页并盖章。

5.2★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或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四包

快速溶剂萃取仪

1 萃取方式

顺序萃取，避免交叉污染。

2 ★单次萃取数量

一个批次最多完成 24 个样品的萃取。

3 萃取池体积

1mL、5mL、11mL、22mL、34mL、66mL、100ml 共 7 种可选，对应不同的单次样品处理量。

4 方法/序列

百种内置方法可供调用；序列模式支持在一个批次中对任一萃取池设置方法和选择收集位置，方便方法开发。序列操作可完成不同样品同批次萃取。

5 ★溶剂体系

标配四元溶剂混合体系，适合复杂物质的萃取。

6 高压输液泵

泵压力：≥25MPa；最大泵流速 100mL/min。

7 加热炉

360° 加热炉，加热更均匀。

8 萃取池温度

控制精度：±0.1℃；控制范围：室温至 210℃

9 萃取池转盘

26 位（24 个样品位+2 个清洗位）。

10 收集瓶转盘

收集位：27 个（250mL，含 2 个废液位），标配适配器可提供 36 个（60mL 和 250mL 收集瓶可同时放置，含 2 个废液位）。

11 仪器操作

触屏面板控制，图形化选择输入界面，避免方法设置错误。

12 萃取时间

单样品萃取时间≤20 分钟。

13 溶剂用量

平均处理 1g 样品的试剂用量最少可达到 1.5mL。

14 溶剂耐受

兼容传统萃取方法所使用的溶剂，例如 Soxhlet、自动 Soxhlet、超声波萃取、微波萃取、SPE 等方法中使用的萃取溶剂。

15 仪器耗材

萃取池滤膜、萃取池密封圈、萃取池 O 型圈、硅藻土等多规格可选。

16 ★安全机制

光学液位检测技术，防止收集液溢出；气压/液压监控；温度监控及过温保护；断电保护机

制；收集瓶盖配抗腐蚀垫；收集瓶有无判断。

17 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
1.1 快速溶剂萃取仪说明书	1 本
1.2 快速溶剂萃取仪方法手册	1 本
1.3 萃取实验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	2 张
1.4 240mL 收集盘	3 个
1.5 60mL 收集盘	3 个
1.6 240mL 收集瓶 Boston 棕色	27 只
1.7 60mL 收集瓶	27 只
1.8 清洗池	2 个
1.9 气路接头 1 个	
1.10 卡套转换插接头	1 个
1.11 尼龙黑管 5m	1 根
1.12 萃取池装填漏斗	1 个
1.13 O 型圈安装棒	1 个
1.14 连接棒	1 个
1.15 滤膜安装胎具	1 个
1.16 十字头螺丝刀	1 个
1.17 1/16 螺母卡套组	2 组
1.18 双开扳手	1 个
1.19 活动扳手	1 个

- | | |
|---|------|
| 1.20 3mm 内六角扳手 | 1 个 |
| 1.21 英制球头内六角扳手 | 1 个 |
| 1.22 气管剪 | 1 个 |
| 1.23 镊子 | 1 个 |
| 1.24 电源线 | 1 个 |
| 1.25 保险丝 | 2 个 |
| 1.26 萃取池 1mL, 5mL, 11mL, 22mL, 34mL, 66mL, 100mL 任选 | 24 套 |
- 18 安装、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
- 18.1 安装：由供货方完成安装、调试
- 18.2 保质期壹年，终生保修，48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
- 18.3 厂家在全国各省及直辖市设有售后服务点，可及时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和配件供应。
- 18.4★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投标产品彩页并盖章；
- 18.5 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或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全自动样品消解工作站（进口产品已论证）

1 应用范围适用于各种光谱仪的样品前处理过程，适用于农业、环境、医药、生物、食品等领域。

2 ★仪器宏观特点 创新外观，全高工程塑料结构。有效防止腐蚀，环境对样品金属造成污染等问题。仪器自配通风橱，工作时只需将排气管与实验室排气系统相连即可，系统由台式电脑或笔记本电脑控制，电路系统正气压设计，以防酸气污染，层流抽气系统更有效移除高浓度的酸气。

3 规格及工作环境 尺寸：120*54*65cm（长*宽*高） 重量：75kg 电源：200-220 VAC / 8A / 50-60Hz，

4★试剂添加模块 8 条独立试剂通道，最多可对 8 种不同试剂实现同步、连续的配比、添加。防止交叉污染。可对包括氢氟酸、高氯酸在内的各种酸进行转移添加。蠕动泵装置易于校正，添加速度为 2ml/s。添加准确度为 $\pm 0.1\text{ml}$

5 采用高性能石墨加热模块：加热块材质为石墨，升温降温迅速。表面有 Teflon 涂层保护，有效防止酸腐蚀。温度最高设定 230°C 。控温准确度 $\pm 1^{\circ}\text{C}$ 。温度控制方式为 PID 方式。

6★可同时运行 2 个加热模块，也可独立运行加热块，每个加热块可放置 42 个 50 毫升试管。同时可最多消解 84 个样品。

7 全自动机械臂 全塑料结构，有效抵御强酸腐蚀。可完成添加试剂、混匀样品、检测液位高度等工作。可实现 X、Y、Z 轴方向的全方位移动，实现对 84 个消解位置定位和 84 个样品罐所需试剂添加以及混匀样品等工作。

8★快速气泡流可使溶液充分混匀，气泡流动速度可控，搅拌时间可根据需要调整。

9★非接触的超声波液位探头，对不同的液面高度进行自动校准，样品管液面高度校准的准确度为 0.5 mm。消解完毕后，通过蠕动泵快速定容消解罐至相同液面高度。

10 清洗系统： 可对试剂混匀针进行有效清洁，系统提供双腔清洁池，保证对探针进行彻底清洁，清洁池中清洁液由蠕动泵驱动循环更新，效率更高。试剂转移探针和试剂混匀探针为不沾液材料，防止交叉污染。

11 系统由电脑控制，控制软件基于 Windows2000 或 WindowsXP 系统。软件操作界面简便直观，可直观对 84 个消解位和 84 个试管位置进行选区操作。软件可完成对机械臂，超声波探头等精密设备的校准工作。软件可编写自定义方法程序。软件可实现个方法的调用、保存、删除等功能。

12 仪器配置清单

- 1 42 位加热块 2 个
- 2 蠕动泵 10 个
- 3 聚丙烯样品罐 200 个
- 4 消解瓶托盘及支撑棒 1 套
- 5 废气管（直径 5 英寸，长 16 英尺） 2 个
- 6 废气管夹 4 个
- 7 试剂/清洗/排废转移泵管 10 个
- 8 气源接头 1 个
- 9 USB 电缆 1 个
- 10 电源线 1 个
- 11 抗强酸腐蚀排废风机 1 套
- 12 必要附件包 1 套
- 13 电脑 1 个
- 14 打印机 1 个
- 13 安装和售后

13.1 制造商制造和销售的分析仪器完全符合 ISO9001 的质量标准

13.2 所购仪器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和零部件更换（消耗品和人为损坏除外）。制造商提供仪器的终生维修，质保期外维修只收配件费

13.3 所售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和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13.4 仪器安装、验收：由卖方货运至用户实验现场，安排仪器制造厂技术工程师到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只有在仪器完全正常运转和买方确认后，仪器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13.5 培训：仪器设备除要求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外，要求生产厂家在国内设有专业培训中心，对用户免费 2 人进行异地（免资料费培训费、不含差旅费）全面系统的仪器使用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周，上机操作必须 1 人用一套设备，以保证培训的质量，使用户能够尽快熟练的掌握仪器操作及常见故障排除。

13.6★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投标产品彩页并盖章；

五包

双层大容量全温度恒温摇床：

技术指标			
	名称：	双层大容量全温度恒温摇床	
	控制方式：	P. I. D（微电脑环境扫描微处理芯片）	
	显示方式：	LCD(液晶显示屏)	
	对流方式：	强制对流式	
	振荡方式：	回旋振荡式	
	驱动方式：	多维驱动式	
	开门方式：	双开门	
	环境温度要求（℃）：	5~25	
	温度控制范围（℃）：	4~60	
	温度分辨精度（℃）：	±0.1	
	温度波动度（℃）：	≤±0.1（37℃时）	
	温度均匀度（℃）：	≤±1（37℃时）	
	制冷设定方式：	手动	

回旋频率范围 (r/min) :	30~300
回旋频率精度 (r/min) :	±1
摇板振荡幅度 (mm)	Φ 26
定时范围 (h) :	0~500
摇板尺寸 (mm) :	734*458
摇板数量 (块) :	2
容积 (L) :	332
内胆尺寸 (mm) :	845*515*765
最大容量 (ml*支) :	50*104/100*104/250*56/500*44/750*30/1000*24
功率 (W) :	小于 2000W
电源:	AC 220V 50/60Hz

★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投标产品彩页并盖章；

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或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吹扫捕集装置（进口产品已论证）

一、应用范围：可用于土壤、淤泥、饮用水、废水等固体或液体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前处理；能使用甲醇对固体样品中高浓度的 VOC 进行自动萃取，完全满足 US EPA 5035 的要求。

二、性能及指标

1、环境要求：

1.1 操作温度：10~35℃；

1.2 储存温度：-20~60℃；

1.3 相对湿度 10~90%。

2、底盘和样品盘可承受 pH 1-10 的溶液腐蚀。

★3、仪器在各个环节均采用最新技术并结合电子质量流量控制器(MFC)和可视化的操作软件监控整个系统，保证处理效果最佳。

4、操作维护简单，可与市面上所有品牌的 GC 或 GC-MS 相连接。

5、Siltek 加热样品管路：当处理活性、极性或高沸点组分时，需使用惰性气体来填充样品气路。仪器使用 Siltek®管路和 Siltek®-材料的接头连接气路，具有防止腐蚀及避免组分损失的功能。

6、电子质量流量控制器（MFC）：可将气体流速控制在 5mL/min 至 500mL/min，每个阶段分开控制，并且能够记录进样和泄漏测试时的压力。

7、水分管理：必须能够提出水分清除解决方案。专用的 U 型捕集管和吹扫干燥程序可明显降低进入 GC 柱的水分（可除去捕集阱 98%的水汽，且极性化合物不及影响）。

★8、清洗：甲醇结合高温去离子水清洗技术对整个样品流路进行清洗，用户自定义样品针和吹扫管的清洗体积和清洗次数。

9、捕集阱规格：美国 EPA 规定的标准尺寸：0.123”±0.002（外径）*12”（长）0.010（壁厚）；专利 U 型设计。

10 捕集管温控：实际使用过程中可在 90 秒内由室温加热至 300° C，从 250° C 冷却至 40° C 乃至低于实验室温度(20-22° C)。

外部传输管线：室温至 300° C

进样组件：室温至 90° C

冷凝装置：室温至 250° C

- 11、泄漏测试界面：界面显示正在进行测试的界面和泄漏测试剩余时间。
- 12、状态测试界面：状态测试界面可显示加热器、LED 灯等部件测试的信息。测试结果会保存在软件历史记录内。
- 13、方法开发界面：软件内置了大多数应用的预设方法，用户可以直接调用，也可以根据自己实际需求重新编辑制定方法。

★14、自动进样器

14.1 样品类型：液体或液体，包括土壤、淤泥、饮用水和废水等。

★14.2 自动进样器：84 位 40ml 样品瓶样品瓶，含 Teflon 镀膜硅胶密封帽

14.3 样品瓶传动模块：标配 84 位自动进样系统，取样臂移动平稳、精确，噪音低。

14.4 进校精度： $\leq 1\%RSD$ ($n=7@5ml$ 重量法测定)，具有双内标功能模块，内标注射精度为

$1\mu l \pm 10\%$

14.5 进样管路：PEEK EPDM 和 Ultem 涂层电磁阀，液体输送用外径 1/16" (0.16cm) PEEK

管线。Extractasol 甲醇清洗技术结合高温 Optirins 技术（将仪器内部两个容

器内空白水加热至 90℃，专利号：US 6280688）可对整个液体管路进行清洗

14.6 进样环：PEEK 进样环，多种规格可选。

14.7 进样针：专利的三段式针可以直接在样品瓶内加入离子水和标准品。

14.8 可抽出式管路箱便于观察进样环和其它各部分硬件。

14.9 液体进样：

进样梯度 1ml，进样体积 1—25ml

稀释功能：水样稀释倍数可设定为：1:100、1:50、1:25、1:10、1:5、1:2

★15 固体进样：

15.1 样品加热温度可控制在 35℃—100℃

★15.2 土壤样品能在 3 级可调速度下震荡混合均匀

15.3 甲醇可直接加入土壤样品瓶中，混合沉淀后，提取萃取液并稀释

16、出具（中国）独家代理声明文件。

16.1★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投标产品彩页并盖章；

六包

三重四极杆型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进口产品已论证）

一、须提供新型高端型号三重四极杆型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主机配置要求

1.1 高压泵两套

1.2 三路在线脱气机一套

1.3 自动进样器一套

1.4 柱温箱一套

1.5 色谱柱 C18 5um, 2.1x150mm 一根；C18 5um, 2.1x100mm 一根

1.6 系统控制器一套

1.7 串接四极杆液质主机一台；

1.8 液质接口离子源 ESI 源一套；

1.9 计算机和打印机各一台；

2.0 质谱控制软件一套；

2.1 氮气发生器（进口）一台

2.2 原厂质谱工作站软件一套

2.3 串联质谱农残兽残数据库(包含中国农业部注册登记的 440 种农药以上)一套

二、工作条件

2.1 电源电压:220V±10%

2.2 温度:18℃~28℃

2.3 湿度:40%~70%

三、主要技术参数:

3.1 液相色谱仪部分

3.1.1 系统要求:超高效液相色谱主机一台(与质谱主机同一品牌), 包含: 二元高压输液泵、脱气机、高压混合器、输液泵自动清洗单元、柱温箱、自动进样器;

★3.1.2 流速精密度: <0.072%RSD

3.1.3 延迟体积: 整体延迟体积<300 μL, 不随反压变化

3.1.4 流量范围: 0.001-5.0000mL/min, 以 0.001ml/min 递增

3.1.5 流速准确度: 1%或 2μl/min 其中较大值以内

★3.1.6 压力操作范围: ≥76Mpa

3.1.7 梯度组成比例范围: 0-100%

3.1.8 梯度组成精度: <0.1%SD 不随反压变化

3.1.9 压力脉动: 不大于 0.03Mpa

3.1.10 pH 范围: 1.0~12.5

3.1.11 主动阀耐乙腈 100%冲洗

3.2、在线真空脱气机, 满足所有流动相的脱气需求

3.2.1 真空维持: 自动监测真空状态, 真空降低自动启动真空泵, 有效维持真空度

3.2.2 最大流速(每一通路): 10mL/min

3.2.3 内体积(每一通路): 0.4mL

3.2.4 pH 耐受范围: 1-12.5

3.3、自动进样器

3.3.1 全样进量，进样量可变

3.3.2 进样量设定范围：0.1ul-100ul。

★3.3.3 进样数处理：>180 位（2ml 样品瓶）。

★3.3.4 交叉污染:<0.0025%（蔡、洗必泰）

3.3.5 控温范围：4℃-40℃

3.4、柱温箱：强制空气循环温控或其他更优设计，流动相柱前预加热。

★3.4.1 柱温范围：4~100℃

3.4.2 控温精度：±0.1℃

★3.4.3 控温准确度：±0.5℃

3.4.4 柱容量：4.6mmID×30cm×3 根及以上

四. 质谱部分

★4.1.1 质量范围 m/z：涵盖 5-2048amu 或更宽

4.1.2 灵敏度：（提供权威第三方机构仪器检测证书灵敏度证明文件）

★4.1.2.1ESI 源正离子方式：1pg 利血平，MRM（609→195），信噪比 S/N>200000:1（RMS）

★4.1.2.2ESI 源正离子方式：1pg 利血平 MRM（609→195），峰峰比>25000:1

★4.1.2.3ESI 负离子方式：1pg 氯霉素信噪比>200000:1(RMS)

4.1.2.4 重复性：氯霉素，0.01ppb，6 次重复进样，20ul 进样，CV≤2%

★4.1.2.5 质谱分辨率（FWHM）：样品（利血平）结果 m/z609 处 FWHM<0.4u

★4.1.2.6 质量准确度：样品（利血平）实测值与理论值之间的误差<0.1u

4.1.2.7 定量重现性：分别检测猪尿样中 0.1ppb 的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和沙丁胺醇

三种“瘦肉精”，每种连续重复检测 6 次，RSD<3%；

4.1.2.8 质谱最大扫描速度：最小步径为 0.1Da，大于 15000Da/sec

★4.1.2.9 正负离子切换速度：不超过 30ms(不损失灵敏度的情况下)，实现正、负离子同时采集

4.1.2.10 定量动态线性范围： $>10^6$

★4.1.2.11 交叉污染 crosstalk（串扰）： $<0.001\%$

4.1.2.12 质谱最小延迟时间：不超过 1msec

★4.1.2.13 质谱 MRM 最小驻留时间（Dwell Time）： $<1\text{msec}$

4.1.2.14 MS 到 MS/MS 切换时间： $<1\text{msec}$

4.1.2.15 质量稳定性： $<0.1\text{amu}/24\text{hr}$ ；

4.1.2.16 MRM 通道数量：一次进样，不分时间段，可以至少同时检测 10000 个 MRM 离子对，并保证灵敏度和重现性不受损失。

★4.1.2.17 MRM 通道速度： $>500\text{MRM/s}$

★4.1.2.18 MRM 同步扫描：同时定量和定性确认，MRM 自动触发二级离子的定性检测，MRM 定量检测灵敏度不得低于单独检测时的 90%。

★4.1.2.19 离子源接口：离子源切换方便、快速，无需放空质谱真空系统即可更换 ESI 离子源。且离子源采用垂直喷雾设计，能够有效去除中性污染，提高检测灵敏度；

4.1.2.20 离子源流速范围：正/负 ESI 接口： $1\mu\text{L}/\text{min}\sim 2\text{mL}/\text{min}$ ；

4.1.2.21 ESI 离子源加热气设计：独立的离子源加热辅助气设计，针对不同化合物可设定不同的分析温度，保证获得最优的离子化效果

4.1.2.22 质量分析器：串联四极杆型质量分析器，双曲面金属钨或石英镀金四极杆。

★4.1.2.22 Q1 四极杆设计：Q1 带有后四极杆用作离子聚焦和抗污染功能有效降低中性分子引起的背景噪声。具备 Q1 扫描或 Q1 选择离子监测 SIM 功能，可任意设置。

★4.1.2.23 Q2 碰撞室设计：碰撞室采用多极杆超快速碰撞室，实现快速 MRM 性能，能有效

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碰撞池采取碰撞气压控制，同时进行线性高压加速，可有效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

★4.1.2.24 Q2 碰撞室高压加速技术：在超高速扫描 15000Da/s 的情况下高质量端的信号强度稳中有升，避免了因扫描速度加快造成的质量检测范围狭窄。

★4.1.2.25 Q3 四极杆设计：Q3 前端带有预四极杆用作离子聚焦和抗污染功能有效降低中性分子引起的背景噪声。

4.1.2.26 高灵敏度检测器：离轴连续打拿电子倍增器，检测器采用偏轴设计，可大幅度降低背景噪音、提高离子响应值。

★4.1.2.27 检测器：光电倍增管保用 10 年或电子倍增管保用 3 年

4.1.2.28 质谱调谐和校正系统：可实现全自动质谱调谐和校正。

4.1.2.29 操作软件：Microsoft Windows10 操作环境，软件提供液相和质谱联用的全自动控制；简单的用户界面可以实现高效能的仪器调谐和方法优化，包括碰撞气压力和碰撞能量的自动优化，并可利用优化参数方便地建立分析方法；可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有建立数据库功能，谱库检索功能，自动校正和全自动分析功能，全自动定量软件。

★4.1.2.30 质谱软件还可以自动 MRM 参数生成优化功能，不需要手动逐条输入 MRM 参数。可以不需要注射泵，直接液相联机柱上进样即可 MRM 自动优化。一键式触发全自动定量数据处理和报告功能。同时如需要，也可以采用手动模式修改 MRM 参数及其它定量批处理方法

4.1.2.31 提供中国农业部登记在册的 440 种农药质谱数据库及数百种兽药数据库，包括 MRM 参数，Q1 电压设置、Q2 碰撞能量及电压设置、Q3 电压设置，参考定量离子对和定性离子对数据库。

4.1.2.32 质谱软件报告可中文显示，可自由添加、修改、提取化合物的信息，分析和处理方法。

4.1.2.33 扫描功能：具有全扫描 (Full Scan)、选择离子扫描 (SIM)、选择反应串联质谱扫描 (SRM)、子离子扫描 (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 (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 (Neutral Loss Scan)、多反应监测扫描 (MRM)、正/负离子快速切换扫描。

4.1.2.34 自动调谐：在正离子和负离子模式均可以进行灵敏度和分辨率的自动优化，进行质量校正；

五、技术服务

5.1 仪器厂商在中国境内应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和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应拥有自己建立的培训中心和应用实验室。

5.2 仪器公司协助我单位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的要求，提供实验室建设安装资料并作相应的指导。

5.3 到货后，仪器公司免费提供全面安装工具、并由仪器工程师免费安装。仪器安装后，安装工程师为用户进行现场培训。

5.4 仪器公司为用户提供 2 人参加公司举办的仪器培训班（免培训费、差旅费自理）。

5.5 安装验收后 1 年内，全机免费保修；一年后，公司提供 2 年的（免人工费和差旅费，仅收取更换的零部件的费用）的优惠维修服务；所有修理或更换的部件均顺延享受一年保修期。公司负责工作站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6 如果仪器出现故障，在接到我所维修服务的请求后，仪器公司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应答，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必要时，在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

5.7 提供配套的调试工具和其他专用工具，提供全套仪器操作说明书。

★5.8 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投标产品彩页并盖章；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

4. 评标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

5.2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3.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
- (5)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7) 售后服务没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6）情形之一的，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

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5.5 综合评分明细表：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满分 100 分。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企业信誉、售后服务、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各因素有与其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30 分）	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低价评分基础价。基础价/投标商投标价*30 为投标商的价格分。
2	技术评分（60 分）	1、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指标、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号项每有一项扣 2 分，其它项每有一项扣 1 分，满分 20 分，扣完为止。 2、根据投标产品的产品知名度、先进性、合理性、可靠性及工作效率酌情打分，最高 5 分，最低 1 分，满分 5 分。 3、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综合打分（包含进度计划是否完善（1-2 分）、人员配备是否合理（1-2 分）、质量控制是否可行（1-2 分）、验收方案是否具体（1-2 分）等），此项最高 8 分。 4、系统各组成部分功能描述是否完整得 1-5 分；各组成部分间连接关系是否描述清晰得 1-5 分；设备布置是否合理准确得 1-5 分；系统选用设备品牌兼容性 & 一致性得 1-5 分；满分 20 分。 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视其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及时性以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等方面打分，1-5 分。

		6、供应商提供本地化服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3	商务部分（10 分）	1、有目录索引、编页、排版等制作规范得 3 分，每有一处错误或材料缺失扣 1 分，最低 0 分； 证件复印正文内容清晰得 2 分，每有一个证件或一页不清晰扣 0.5 分，最低 0 分。 2、投标人在近三年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类似业绩（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加 5 分），满分 5 分，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7.5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6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